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8-NJAC-C2024-0008
项目名称: 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气, 水, 土壤, 应
急监测
使用单位: 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山普罗特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胥河路5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7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气，水，土壤，应急监测。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第一条：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参照第二条投标折扣率计算。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
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二条：投标折扣率：中标供应商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折扣为60%（大写：百
分之陆拾）。本合同执行期间折扣不变，每项目最终结算费用由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核算，
组成为（采样费+样品分析费+前处理费+报告费）×折扣+人员费+车辆费。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高淳区政府采购JSZC-320118-NJAC-C2024-0008（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
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 1、履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每半年支付项目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2、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款项。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宁支行

账号：10132001040212333



附件：

保密协议

采购人（全称）：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全称）：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共同遵守保密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具体包括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规章制度中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

1.2 技术信息指甲方拥有或获得的有关生产和产品销售的技术方案、制造方法、工艺流程、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技术数据、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说明书、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第一手有关的信息，以及有关生产和产品销售的技术知识、信息、技术资料、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经验、方法或其组合，并且未在任何地方公开过其完整形式的、未作为工业产权来保护的其他技术。

1.3 经营信息指有关商业活动的市场营销策略、货源情报、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客户名单等经营信息。

1.4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应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于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

第二条 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中关于保密的规定，履行保密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披露和使用商业秘密。

2.2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___种（没有做出选择的，视为无限期保密）

(1)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2) 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 争议处理及其他

3.1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裁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